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歷史地理  
卷

8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歷史地理  
卷  
889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八八九冊目錄

- 五卅第二周年紀念特刊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軍政治部編 國民革命軍  
第二十九軍軍部，一九二七年出版 ..... 一
- 五卅特刊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編 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宣傳部，  
一九二八年出版 ..... 一五三
- 五卅紀念 中國國民黨南京市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國民黨南京市執行委員會  
宣傳部，一九三〇年出版 ..... 一二一
- 中俄關於中東路之交涉史略（上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 三〇九
- 中俄關於中東路之交涉史略（下册）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 中國  
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一九二九年出版 ..... 二八三

# 五卅第二週年 紀念特刊

蔣特生題

五卅起國公願正



印部治政軍軍九十二第軍命軍民國



# 總理遺像



遺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  
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囑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  
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敵  
懾  
同  
仇

田頌堯題



毋忘此日

孫震題

本刊目次

總理遺像及遺囑

軍長題字

孫路司令德探題字

蔣主任特生序言

印刷的緣故

五卅第二週年紀念大會事前籌備之情形

五卅第二週年紀念大會宣傳大綱

五卅第二週年紀念大會記事

本部告民眾書

本部告西辰上書

璧珍

本部告商人書

本部告青年書

本部告軍人書

本部告婦女書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特別班學員告民眾書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學員班告民眾書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學員班宣言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憲兵司令部告各界同胞書

三台縣黨部告民眾書

五卅慘案第二週年紀念涇川聯合中學校傳單

五卅慘案第二週年紀念涇川聯合中學校傳單

三台縣立初中為五卅二週年紀念告民眾書

三台縣立高級小學校為五卅二週年紀念告民眾書

三台縣立西等女學校為五卅二週年紀念告民眾書

三台縣新民女子兩級小學校對五卅紀念告民眾書

三台縣新民高小學校對五卅二週年紀念告民眾書

### 附錄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開學軍長兼所長田頌克訓詞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開學軍政治部主任兼監督蔣

### 特生訓詞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學員生畢業軍長兼所長田頌克訓詞

### 堯訓詞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學員生畢業軍政治部主任兼  
監督蔣特生訓詞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學員生畢業軍政治部主任兼  
監督蔣特生訓話筆錄

黨的道德

鹿笙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九軍政治講習所校歌  
五卅第二週年紀念大會攝影之形形色色

璧珍

寶成

五卅慘案第二週年紀念特刊序言

五卅慘案二週年矣。死者之冤，即生者之辱。將因循撫恤聽其沉淪乎？抑努力同心以求滌雪乎？是則在吾民族明曉國恥，方術若何耳。夫復仇正誼也，以直報怨，本人心是非之公理。扶微抑強，為時代進化之思潮。惟是復仇之事，非僅空言所能勝，亦非徒武力所致效。昔越之復吳仇也，十年生聚，十年教訓，楚之復晉仇也，日召國人而申儆之，有生聚之方以為養，使無流離之民，而後民生日裕，不仰給於外，始克其復仇之力，有教訓之方以為導，使無閉塞之民，而後民智日增，不震懾於外，始伸其復仇之性，有申儆之方以為勵，使無懈怠之民，而後民志日奮，不屈伏於外，始堅其復仇之心。今茲革命軍興，以聯合國民

外禦其侮號於眾一秉我總理之遺教而進行總理於生聚教訓  
之方蓋已闡發而無遺復詳揭列強之暴橫其為中做也无切  
復仇救國舍此奚由吾人於紀念之餘搜採事實俾明慘案  
之惡因彙輯言論藉啟國人之自覺聊備中做之一助耳至  
於生聚教訓則尤望負責同志恪遵總理所詒示者體驗而力  
行之庶乎仇可復而國獲救矣時中華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  
軍第二十九軍少將參軍軍政治部主任蔣特生

# 印刷的緣故

李璧珍

自從帝國主義與我們中國的賣國政府訂下了殺人不見血的種々不平等條約之後，姑無論我們的政治啊，經濟啊，無往而不有他們在其中為鬼為蜮，操縱把持，壟斷批撥，除經濟等侵畧之外，更行武力侵畧，可憐我們地大物博的大中華國，簡直比殖民地都不如了。同胞們不信麼，請回想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英日慘殺華人案就明白了。當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上海小沙渡日本內外棉第七廠無故停工，五未正式宣佈，擅自槍擊要求上工之工人，已死顧正洪一名，重傷者三十七人，被拘者無數，公共租界當局，禁止報紙登載此項消息。二十三日，拘捕文治大學之生出外募捐者二人，二十四

日又拘捕上海大學之生赴顧正洪追悼會者四人 各校學生激於又憤 五月卅日各隊出發詣演 意欲喚醒民眾 共起主持公道 公共租界逮捕 又先後拘捕該校學生二百餘人 并向學生市民開槍轟擊 死者十一人 傷數十人 六月一日 公共租界商界全體罷市 以促租界當局反省 乃租界當局又調集商團逮捕在大馬路槍斃學生工人市民數十餘人 四日又調集海陸軍殘隊將南方大學 上海大學 同德等校任意佔據 搗毀校具 驅逐學生 五日夜間又拘捕男女老少市民千餘人 加以毆辱始行釋放 其他橫行 擻髮難數 到了這步田地——外人在我國境內 竟敢任意拘捕華人 任意驅逐華人 甚至任意槍殺華人 外人在我國境內 竟敢不許報登此項消息 不許學生講演此項事實 不許追悼死難的學生等 禁止我們